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忠和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吳郁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忠和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忠和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三、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

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189元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14年1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月付4,341元，惟其當時已患有肌纖維痛症導致全身疼痛、肌肉抽搐、關節病痛，長年須坐輪椅而無法工作，係母親同意代償始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嗣其母親因清償其他債務，致無力再代債務人履行前開協商款項而毀諾。伊目前每月收入約5,93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診斷證明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存戶交易明細及對帳單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，另債務人所經營之韓品屋精品服飾店自86年5月1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亦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營業稅申報等情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5年8月31日財高國稅三營字第1152186736號函在卷可稽，此外，債務人前置協商之資料，亦有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分180期，利率3.88%，月付4,341元，繳納數期後毀諾）附卷可查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114年1月曾

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惟其當時已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工作，係由母親代為清償，嗣其母親因故無法繼續代為清償，是債務人毀諾係屬不可歸責於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，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，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斟酌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位、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，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29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附件：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清算之債務人，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

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